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本公司宣佈，關於配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被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條例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關於配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就配售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代理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獨家牽頭經辦人及CKK Investment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向CKK Investment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本公司已獲通知，除上述披露外，於穩定價格期內，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內，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鼎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